

# 论中共八大前后经济体制改革中 周恩来的和谐思想

杨成敏

(淮阴师范学院 政治与公共管理系, 江苏 淮安 223001)

〔摘要〕 “和谐”是周恩来处理复杂关系、解决各种矛盾一贯的思想方法、思维方式。他在中共八大前后提出所有制结构不要求大求纯,可以搞一点私营的、分散的生产;改革收入分配政策,先要反对平均主义,还要防止收入过分悬殊;加强经济管理的统一领导但不能过分集中,要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等。这些观点正是周恩来和谐思想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的充分体现。

〔关键词〕 周恩来;中共八大;经济体制改革;和谐思想

〔中图分类号〕 A8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8999(2007)01-0053-03

周恩来一直被喻为驾驭复杂局势的能手,处理危急事件的巨匠。而“和谐”是他处理复杂关系、解决各种矛盾一贯的思想方法、思维方式,笔者着重揭示周恩来在中共八大前后经济体制改革中的和谐思想。

一、所有制结构不要求大求纯,搞一点私营的、分散的生产,活一点对社会主义建设有好处

由于建国初期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问题没有搞清楚,再加上社会主义改造的提前完成,沉浸在社会主义建设成就中的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形成了一种观念,认为社会主义所有制只能是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任何私有制的存在都是与社会主义相左的。那么相应的就形成了这样的认识:农业、手工业甚至工商业集中经营就是社会主义,分散经营就不是社会主义,所以组织规模越大就越社会主义。结果出现了所有制结构盲目求纯,经济组织的规模盲目求大。在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过程中,周恩来一向就以辩证的方法思考问题,而且更关注矛盾的统一性,事物的和谐性,所以较早发现并提出所有制结构不要盲目求纯,经济组织不能盲目求大,搞一点私营的、分散的生产,活一点对社会主义建设有好处。

周恩来认为,社会主义经济结构要以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成为国民经济的基本形式,以保证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要允许个体所有制经济存在和发展,作为公有制经济的补充。这既是我国落后生产力水平决定的,又是迅速改变这一落后面貌的客观需要;既是促进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也是解决人民生活问题的需要;是协调生产方式的需要,也是协调社会关系的需要。在当时的生产水平条件下,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并不高,要改善这种状况,使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国家安定团结,社会和谐发展,离开了一定程度的私有制肯定是不行的。周恩来清醒地意识到这一问题,所以他在八大会议的报告中明确指出:由于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胜利,社会主义经济已经在我国占据了绝对的统治地位,这就使我们有可能在适当的范围内,更好地运用价值规律,来影响那些不必要由国家统购包销的、产值不大的、品种繁多的工农业产品的生产,以满足人民多样的生活需要。为此我们要采取的措施是今后不论在城市居民区或者广大农村中,都应该保持相当数量的小商贩。与此相适应,“在国家统一市场的领导下,将有计划地组织一部分自由市场”<sup>〔1〕</sup>,这样,将会对国家的统一市场起有益的补充作

〔收稿日期〕 2006-08-30

〔作者简介〕 杨成敏(1973-),山东郑城人,淮阴师范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系讲师,法学硕士,主要从事党的领袖思想研究。

用。1957年4月6日，周恩来在国务院第四十四次全体会议上进一步阐释了在各行各业保留和发展小量私有经济的好处。他说：“主流是社会主义，小的给些自由，这样可以帮助社会主义的发展”，“工业、农业、手工业都可以采取这个办法。我看除了铁路不好办外，其他的都可以采取这个办法。三轮车、摊贩等都可以采取自负盈亏的办法。合作社占百分之九十六，其余的个体就让它个体。有些私人办的小学，也可以让它办下去。大概工、农、商、学、兵，除了兵以外，每一行都可以来一点自由，搞一点私营的。文化也可以搞一点，这样才可以百家争鸣嘛！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搞一点私营的，活一点有好处”<sup>[2]</sup>。

周恩来不仅强调要搞点私有制作为公有制的补充，而且还提出经济组织不能过大，要搞些个体生产或分散经营。在社会主义改造后期开始出现了各种经济组织都在规模上一味求大的倾向。周恩来意识到这种倾向是脱离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是脱离人民生活需要的。1956年夏，针对一些地区忽视农业技术条件和干部管理水平低，而要人为地把小社并为大社的现象，周恩来指示农业部到农村调查研究。他在同年8月17日接见印度农业合作化、农业计划及技术两个代表团时谈到，在我们国家最近有希望搞大社的趋向，因此造成一些强迫命令，现在有的社已经扩大到五千户人家、五万亩地、五十个生产队，这比工厂还大，我怀疑是否搞得不好，这样大的组织，在人口集中的地方还好一些，山地土地分散更不好管。周恩来主张还应“搞些个体生产”，至于为什么，首先他指出，我国农民有“人力畜力耕作时代的个体耕作习惯，同时合作社增产不能很快，所以搞些个体生产，对改善农民的生活是有利的”<sup>[3]</sup>。其次是对于工业，周恩来在随后召开的八大会议的报告中强调：“从工业方面来说，小型工厂固然有它的缺点，但是它们在生产经营方面比较机动灵活，容易适应多样的、经常变化的需要，因此，凡是经营合理并且能够适应社会需要的小型工厂，都应该保存下来，不应该草率地加以合并或者取消。”当然对于手工业也一样，合作组织一般也不宜过分集中，应该“使大社、小社、小组同时存在”，“以便于直接为居民服务，同时便于吸收家庭辅助劳动参加生产”。<sup>[4]</sup>

周恩来的意思很明确，可以搞私有制的搞一点，不能搞的坚决不搞，不能影响到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性质。公社不能过大，要因地制宜，具体问题具体对待。这样既可以体现社会主义的主流，又能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既能改善和丰富群众的生活，又能调动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热情，从而照顾到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利益，使社会关系和谐发展。

二、坚持按劳分配的原则改革收入分配政策，先要反对平均主义，还要缩小贫富差距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分配制度的基本形式，而新中国分配制度的集中表现形式就是工资制。由于种种复杂

的原因，当时的工资制在许多方面存在着严重的平均主义倾向。这样的工资制度在实施过程中逐渐暴露出问题，尤其是工资制度的平均主义严重影响了人们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针对工资制中的平均主义，1954年9月，周恩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所做的《政府工作报告》就明确指出：“工资制度在过去几年内有了一些改进，但是目前仍然相当混乱，而且平均主义现象还没有克服。平均主义是一种鼓励落后、阻碍进步的小资产阶级思想，同马克思主义思想和社会主义制度毫无共同点。平均主义妨害职工学习技术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积极性，对于发展经济建设很有害，因此我们必须坚决反对平均主义。”<sup>[5]</sup>1956年3月，周恩来又向出席全国基本建设和劳动工资等21个专业会议的代表作报告时指出：“现在，工资制度中的平均主义倾向等问题突出出来，非解决不可了，因此要求我们来一个全面的解决，以更大大地激发工人阶级的积极性和创造性。”<sup>[6]</sup>

很明显，改革工资制度的目的就是要打破“平均主义”。问题提出来了，但怎么做就难了。要打破这个“平均主义”，有人愿意，有人不愿意。如何协调改革后带来的复杂的社会关系，会不会引起骚乱？那么采取什么样的措施才能让社会不乱，而又能调动人们的积极性。周恩来正是这方面的行家里手。他指出：在工资制度改革中，我们要建立新的奖金制度、升级制度，并逐步扩大了先进定额标准的计件工资制的范围<sup>[7]</sup>。他还强调在地区和地区之间的工资标准上同样要反对和克服平均主义，并指出：有些人提出上海、广州等地的工资高了，实际上那里工业较发展，技术条件较好，生活也高，工资自然也要高些。何必给它们扣个帽子，说很不合理呢？一句话，“先进的就要高些，不能保护落后”<sup>[8]</sup>。在1956年6月25日《关于工资问题的报告》中，周恩来指出，凡是经过技术鉴定和考工，符合高等级的技术标准的都应该升级，并且按照新等级的工资标准发给工资。他还指出：改进后的职工工资等级制度，“对熟练劳动与不熟练劳动，繁重劳动与轻易劳动”，“规定了比较明显的差别”，并且“适当地扩大了低等级工人与高等级工人工资标准的差额”<sup>[9]</sup>。“对高级知识分子的工资标准也有较多的提高，同时对其中有重要贡献的规定了加发特定津贴的制度。”<sup>[10]</sup>通过这些制度上的规定，应该说在很大程度上克服了工资待遇上的平均主义。

改革分配制度的目的是克服平均主义，但还必须防止收入过分悬殊。这样才能使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达到和谐。所以，周恩来在克服平均主义的同时，还兼顾社会主义的公平原则。他主张公职人员中的最高工资和最低工资、工人和农民之间的收入差距都不能过分悬殊，要防止“城市中一部分人，乃至城市中也是极少数人的生活水平提高了，而广大人民首先是农村的人民生活水平不能提高，造成悬殊太大，高级工资不要跟低级工资相差的倍数太多。这是我们工资中应该注意的”<sup>[10]</sup>。

随后，周恩来在八届三中全会上正式向全党提出要初步改革公费医疗制度，提出劳保医疗和公费医疗实行少量收费，减少国家补贴等改革建议。在这次会议上，周恩来还提出要改革城市住宅管理制度，提高公房的租金，解决国家在房租问题上的财政负担，这样可以进一步打破平均主义，防止贫富两级分化。为了起到示范作用，周恩来身体力行，他在主持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的工作中注意缩小工作人员最高与最低工资的倍数，并在确定城市职工工资标准时，适当照顾到农民的低水平问题。所有这些关于分配制度改革方面的建议、措施和做法，都充分体现了周恩来富有远见的、辩证的和谐思想。

三、加强经济管理的统一领导但不能过分集中，要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

建国初期，我国效仿苏联建立了以行政管理甚至带有军事色彩的集中经济管理体制，这种体制在建设工业化过程中逐步暴露出中央集权过多，统得过死，地方、单位和个人缺乏独立性和积极性等弊端。毛泽东、周恩来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在探索中国特色工业化道路的同时，对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进行了反思，并开始沿着集权与分权的思路在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之间着手进行体制改革。

八大前夕，周恩来就明确指出在社会主义国家中普遍存在程度不同的中央集权过多的问题，给生产力的发展带来了消极影响。他说，社会生产力发展不能光靠集权，相反，权太多了，很容易养成官僚主义，必然束缚生产的发展。事实证明，集权过多必然束缚地方和企业、个人的手脚，限制地方和企业、个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也限制了中央的思维，削弱了中央的权威，最终影响了生产力的发展。周恩来以1956年4月中旬他在鞍钢了解到的“厂矿动用200元以上就要报中央批准”，“什么事都拿来批，不胜其烦”<sup>〔1〕</sup>为例直观地说明：中央集权过多一方面严重束缚了地方和企业的手脚；另一方面使中央被繁重的审批事务所赘，无法有充裕的时间和精力思考战略性、全局性的问题，这样就严重影响了整个社会生产的发展。因此，要想解放地方生产力，促进经济的发展，必须适当分权给地方，达到集权和分权的和谐统一。周恩来善于协调各方，理顺关系。所以，在解释毛泽东为什么在这个时候提出十大关系时，周恩来提出了分权问题并解释了分权的意义，他说，实行分权的目的是为了增加生产，而不是减少生产。过去，力量没

都用上，厂矿动用二百元以上就要报中央批准，给地方的权很少使得地方有力无处用，限制住了。现在是全部用上，生产会发展起来。换句话说，过去担子一个人挑，现在很多人挑，可以大大发展生产力。他还对分权的范围作了分析，他强调，分权问题的中心不要放在分现有的厂矿企业，而主要的是使地方有权，有权才能动员，“地方除了有党权、政权（就是行政权）以外，还要有人权、财权”，“有权就能增加生产”<sup>〔12〕</sup>。为了让相关的人能够理解分权的意义，周恩来还着重解释集权与分权的辩证关系，他说：“适当分权给地方就会更好地集权于中央。社会生产力大发展不能光靠集权”，“各种制度，要有利于把一切积极力量动员起来，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多多发扬地方民主，就会大大巩固中央领导。最集权就等于无权，碰到的事管一下，碰不到的事就管不上”<sup>〔13〕</sup>。“所以，要善于使用权力。我们要变无权为有权，把权分给地方，中央有权，地方也有权，真正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sup>〔14〕</sup>

仅仅解释为什么要分权是远远不够的，确立与之相适应的方针、原则和科学程序，并出台各项比较切实可行的改革方案才是最重要的，这是处理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是否成功的关键所在。周恩来很清楚这一点，他指出，解决分权的方针和原则是“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统一计划，分工合作，因地制宜，因事制宜”；改进体制要“逐步实现”<sup>〔15〕</sup>。由于分权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没有经验，因而周恩来进一步解释说，我们搞体制不会十全十美的，也会发生偏差，因此要加强领导。同时，这个改进不是一下子实现，而是逐步实现。“在执行中要不断地改进。实行一个时期，又要有改进，要不断改进”，“不要急，我们要实事求是。不要急躁冒进，也不要右倾保守；要逐步实现，不要求之一步登天”<sup>〔16〕</sup>。以上体现了周恩来两个方面的思想：第一，分权既要有利于国家统一，又要有利于调动地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第二，分权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不可一步到位。这正是周恩来和谐思维方式的有力体现。

最后，按照“今年准备，明年试办”的思想，同时也为了慎重，国务院体制会议期间所初步草拟的各项体制的改革方案都没有仓促推出，自然也就不可能实行。尽管当时提出的这些改革思想和观点有一定的局限性，但是，周恩来的这些思想却是难能可贵的，富有远见的，也是比较科学的。

#### 〔参考文献〕

〔1〕〔4〕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9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203，204。

〔2〕周恩来年谱：中卷〔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31。

〔3〕〔6〕周恩来年谱：上卷〔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610，555。

〔5〕周恩来选集：下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143。

〔7〕〔8〕〔11〕周恩来和他的事业〔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0。340，340，337。

〔9〕〔10〕〔12〕〔13〕〔14〕〔15〕〔16〕周恩来经济文选〔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276，275，266，